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

上訴人 盧明遠
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順義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所為判決（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第一至三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伍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亦經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：1.被上訴人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72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上訴人應回復上訴人為行政課課長之原職。3.被上訴人應給予上訴人記大功獎勵。

(二)核上訴人就前揭第1項之聲明：

1.被上訴人給付考績獎金266,020元、員工分紅差額250,000元、職務加給差額176,000元、運轉效率獎金100,700元，合計792,720元部分，本應徵收裁判費8,700元；惟因依勞動事

01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
02 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03 3分之2）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00元（即8,700元×
04 1/3=2,900元），第二、三審裁判費為4,350元（即13,050
05 元×1/3=4,350元）。

06 2. 精神慰撫金20,000元部分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
07 第二、三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8 3. 故上訴人就原審前揭第1項聲明應徵上訴人第一審裁判費3,9
09 00元（即2,900+1,000=3,900），第二、三審裁判費用各5,8
10 50元（即4,350+1,500=5,850）。

11 (三)核上訴人前揭原審第2、3項聲明：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則
12 其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各3,000元。至其上訴第二、三
13 審裁判費用各4,500元。

14 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9,900元（計算
15 式：2,900+1,000+3,000+3,000=9,900）。原審判決後，上
16 訴人不服，就其原審敗訴之第1、2項聲明上訴，應繳納裁判
17 費用10,350元（即4,350+1,500+4,500=10,350）；嗣經本院
18 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，對其敗訴部分之第1、2項聲明提起上
19 訴，應繳納裁判費用10,350元（即4,350+1,500+4,500=10,3
20 50）。是上訴人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應分別繳納9,900
21 元、10,350元、10,350元，以上合計30,600元；惟其僅繳納
22 25,120元[即11,920（見原審調字卷第81頁、勞訴卷第215
23 頁）+5,850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+7,350（上訴三審裁判費收
24 據，外放）=25,120]，應補繳5,480元（30,600-25,120=5,4
25 80）。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第一至三審裁判費，
26 合計5,48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29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

30 法 官 黃瑪玲

法 官 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